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南海药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按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募投项目“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由公司、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大健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国海证券共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且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账号：6530000010120100243448）。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海药大健康将存放于浙商银行重庆分行的部分募集资金转出至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以下简称“海口农信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海药大健康在海口农信社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1011812200000136。海药大健康将原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530000010120100243448）的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转入至上述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11812200000136）进行存储，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6530000010120100243448)仍存储剩余募集资金。该新开设的专户仅用于公司“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调整不涉及资金用途的变更,公司其它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变。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海药大健康将及时与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就开设的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行为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整体管理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需要。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

